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数据、进行必要的相关询证后，现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

2、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2021年度内预计对四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8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票据业务等。以上担保合同均要求各子公司采取适当的反担保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7,577.7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16,079.4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6.69%。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决策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准确。

3、经我们审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2022年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完整地披露对外担保信息。我们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对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是否得到充分揭示等方面，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光武、顾冶青、叶青

2022年4月28日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卢光武

顾冶青

叶青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卢光武

顾冶青

叶青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卢光武

顾冶青

叶青